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1)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及(2)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有關(1)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及(2)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0,612,70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除29名人士為(i)在二零一八年期權或二零一九年期權項下將獲發行股票或以其為受益人獲發行股票的承授人或(ii)彼等聯繫人，該等人士合共持有184,608股股票，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1)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的條款及(2)建議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根據於該通函中提及的股票期權計劃之二零一八年期權及二零一九年期權之相關期權條款	804,675,795 (88.49%)	104,662,861 (11.51%)
2.	批准更新股票期權計劃限額	798,896,212 (87.85%)	110,442,444 (12.15%)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投票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